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2-028

##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164 期-定制
- 委托理财期限：187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164期-定制	3,000	1.50%-8.6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2.5.18-2022.11.18	本金保障型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定期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方式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一、基本条款	
收益凭证名称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164期-定制
产品简称	“看涨宝”164期-定制
产品代码	SWB461/JT8371
发行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场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此为中信建投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期限/投资天数	187天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根据融资需要发行收益凭证产品，所募集资金用于开展传统业务及创新业务，并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提高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收益凭证产品所募资金不得用于国家法律及监管机构法规禁止的用途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收益凭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提前赎回	本期收益凭证不安排提前赎回
提前终止	产品存续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份额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不安排份额转让
计算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收益条款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认购价格	人民币100元
本金金额	持有份额×认购价格
参考指数	中信建投中国多资产风险平价指数（代码：CARP.WI）
标的组合	参考指数成分资产组合，其中各成分资产组合的构成、调整、计算规则等以本说明书附件《中信建投中国多资产风险平价指数计算说

	明书》约定为准
指数计算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组合水平	指数计算机构根据标的组合相关计算规则计算出的标的组合点位。 若发生本说明书定义的对冲干扰事件和指数事件，则指数计算机构有权根据其相关处理方式对组合水平进行相关调整
期初定盘日	2022年5月18日
起始日	2022年5月18日
结束日	2022年11月18日，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期末定盘日	结束日
到期日	结束日后一个交易日，预计为2022年11月21日
收益结构及投资收益	<p>本收益凭证根据产品观察期内标的组合实现的收益率不同，投资者实现年化投资收益率浮动范围为【1.5%】至【8.6%】。</p> <p><b>【期初定盘日】：</b>2022年5月18日。</p> <p><b>【期末定盘日】：</b>2022年11月18日。</p> <p><b>【期初价格】：</b>期初定盘日标的组合的组合水平（以指数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但若根据本协议有所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数值为准。</p> <p><b>【期末价格】：</b>期末定盘日标的组合的组合水平（以指数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但若根据本协议有所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数值为准。</p> <p>按照下述约定条件计算投资收益率：</p> <p><b>【情景一】：</b>若标的组合收益率<math>&lt;0\%</math>，则投资收益率<math>=1.5\% \times (\text{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div 365)</math>；</p> <p><b>【情景二】：</b>若标的组合收益率<math>\geq 10\%</math>，则投资收益率<math>=8.6\% \times (\text{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div 365)</math>；</p> <p><b>【情景三】：</b>若标的组合收益率<math>\geq 0\%</math>且标的组合收益率<math>&lt; 10\%</math>，则投资收益率<math>= (1.5\% + \text{标的组合收益率} \times 71\%) \times (\text{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div 365)</math>；</p> <p>其中，标的组合收益率<math>= (\text{期末价格} \div \text{期初价格} - 1) \times 100\%</math>，产</p>

	<p>品实际存续天数=期初定盘日（含）起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p> <p><b>【投资收益】</b> = 持有份额 × 份额面值 × 投资收益率。</p> <p>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p>
兑付金额	根据产品的到期投资收益确定：兑付金额 = 本金金额 + 投资收益
兑付日	产品到期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预计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如产品提前终止的，兑付日调整为产品提前终止后的第二个交易日。
兑付方式	兑付日一次性兑付

## （二）违约责任

1、本收益凭证发行及存续过程中，因一方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协议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通讯故障、信息系统故障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收益凭证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协议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在收益凭证存续过程中，协议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本协议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由于发行人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发行人虽然已经采取

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的错误及由此造成收益凭证资产或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发行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发行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监管部门依法撤销证券公司柜台业务资格、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06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3,007.51	354,974.11
负债总额	102,544.28	107,747.69
净资产	240,463.23	247,226.4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8.77	49,020.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7,591.9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合计金额为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3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

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存在本金及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期限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45.63	-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52.08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44.70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3.43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8.17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6.36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4.52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9.85	-
9	券商理财产品	6,000	3,000	134.4	3,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1.2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78.82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44.48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45.63	-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09	-
2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7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97,500	52,000	1,715.41	4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